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行，负责高铁经济区所有工作；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和工作要求，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的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相一致，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部门资金编制较细化，预算分配不固化，各项目预算费用均明确了具体的支出用途及计划费用，年中项目间未频繁调剂。根据部门《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和潮安区财政局提供的《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明细》，2022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383.98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2611.87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95.87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2416万元，预算调整率529.20%。本项扣1分。	
				提前下达率	0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0	部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6	部门年初未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评价，年度重点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防控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目标效益，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本项不扣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部门年初未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评价，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但个别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防控点资金”，效益指标“加强疫情防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城市形象，推动城市旅游的可持续发展”缺乏可衡量性；个别指标值的设置不合理，如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均为“10”，“10”为分值，非目标值，与指标不能形成对应关系。本项扣3分。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7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5分；2. 100%>结果≥90%，得4分；3. 90%>结果≥80%，得3分；4. 80%>结果≥70%得2分，5. 70%>结果≥60%得1分，6. 结果<60%，得0分。	7	根据《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整体支出完成率=26118664.58元/26118664.58元=100%，本项不扣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报表数据相关数据计算，结余结转率≤1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元、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6.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00万元，结余结转率为0%，本项不扣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潮安区财政局提供存量资金统计表，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2022年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金额0万元/2021年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金额14.44万元-1）×100%=0.00%，本项不扣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1. 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2. 评价小组查阅了部门财务管理《高铁经济区政府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出明细账及抽查部分会计凭证，费用列支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本项不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无主管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指标指标不考核。	1	根据潮安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部门于2022年4月8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2022年4月22日批复部门预算《关于同意潮安高铁经济区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的批复》，在15天内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本项得1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预算公开情况：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财政局于2022年4月8日批复各区直有关单位2022年预算，部门预算批复的第14日，即2022年4月22日，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预算明确重点绩效目标信息，年度无重点项目。 2. 决算公开情况：根据部门提供截图及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部门按要求公开决算报告，且在报告中简单公开绩效自评信息，本项不扣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部门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制定《高铁经济区内控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部门提供的高铁机场路和前陇路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考核情况报告》和《季度考核验收表》，部门能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每季度进行检查验收项目成效，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本项不扣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156.34万元，其中1台电脑0.6万元，购买服务155.74万元；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计划有公开，采购合同有备案，部门没有发生采购质疑及投诉业务。本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156.34万元，其中1台电脑0.6万元，购买服务155.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本项不扣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和《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本项不扣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 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10.89万元等于调整预算金数；三公经费决算数1.31元小于调整预算数1.5万元，本项不扣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 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根据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2022年重点工作为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强化服务水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巡察整改要求、解决历史问题等，明细如下： 一是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基础设施： 本年度潮汕站南广场及地下车场扩容改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高铁潮汕站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造价约14050万元，占比87.9%；高铁新城核心区已建道路市政配套设施补短板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工作； 二是强化服务水平，提升窗口形象： （1）全力保障交通安全，及时调整交通疏导方案，增设道路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咨询点、节假日领导带岗值班，靠前指挥，巩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规范网约车秩序；（2）全面优化创文创卫软硬件，通过完善站区配套设施，修复破损步道砖、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增设便民设施，做好高铁机场路、前陇路管养工作；在广场、进出站通道及周边道路设置创文创卫公益广告；（3）做好南站房转场工作，及时发布公告、增加指引，增设志愿者服务岗，转场期间增设免费摆渡车供旅客往返南、北站房； 三是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部门强化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手套和防护罩，站区工作人员定期核酸检测。落实好测温、佩戴口罩、健康码行程码“双码”核验等工作；在建工程项目工地严格落实防疫工作。 四是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提升工作水平； 2022年4月13日至6月下旬，区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潮州市潮安高铁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党组开展了巡察，针对存在问题，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五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潮安区打好“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战役工作部署，明确责任、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摸清本单位历史遗留问题情况。配合区自然资源局，明确高铁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各项工作已按计划完成取得成效，部门提供了《2022年潮安区

预算使用效益	37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7	部门年初无制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年度重点绩效目标有3个，分别如下： 一是前陇路和高铁机场路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 ：年度购买专业化养护服务，道路定期清扫卫生，整体上保持前陇路及高铁机场路路面清洁；绿化定期施肥、修剪，绿化成活率98%以上，但存在零星卫生死角未清扫、道路清洁不及时问题，未能达到“五无四净”的绩效目标；本处扣1分； 二是高铁潮汕站区配套道路停车场等设施项目 ：潮汕站站南广场及地下车场扩容改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高铁潮汕站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造价约14050万元，进度占比87.9%，已超计划目标80%。 三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项目 ：落实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完善高铁潮汕站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本年度开展消毒、疫情防控物资筹措、人员后勤保障和宣传、设置临时医疗点和留观点等工作措施，站区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规范、有序；三个重点项目整体上按计划完成，但前陇路和高铁机场路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存在不足，综合项目成效，故本项扣1分。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评价小组从展示城市窗口形象、保障站区交通安全有序等社会效益来考核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效益。 一是展示城市窗口形象 。部门以“展示好潮汕站‘潮州会客厅’的良好形象”为目标，通过全力保障交通安全、全面优化创文创卫软硬件等措施提升窗口形象。在硬件上，通过完善站区配套设施，修复破损步道砖、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增设便民服务设施，做好高铁机场路、前陇路管养工作；在软件上，充分发挥高铁潮汕站宣传主阵地作用，营造欢度国庆及喜迎二十大的浓厚氛围，同时在广场、进出站通道及周边道路设置创文创卫公益广告。 二是保障站区交通安全有序 ：部门做好南站房转场期间及正式启用后站区及周边配套道路交通疏导工作。根据交通疏导方案及时调整、增设站区及进出站道路交通指引标识，增派人力对沿路过往车辆进行交通疏导、进出站咨询等志愿服务；持续巩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站区非法营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网约车运营秩序得到有效规范，确保站区交通秩序有序平稳，提升出入站便利性。 综上所述，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部门提供公益广告宣传图、交通疏导方案《高铁潮汕站区清明节服务优化方案》等材料，本项不扣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根据单位提供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等情况通报，单位处理工单977单，已办结工单976单，存在1单未能确定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按比例计算应扣0.001分，不足0.01分，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根据潮安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部门获得二等奖，本项得3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本年度部门无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和问责。		
合计分数								91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为高铁经济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下属单位填报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本项不扣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根据部门提供的自评材料，单位出具了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但存在问题： 1.部门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 2.自评表填写方面：部门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没有详细表述得分依据，部分佐证材料编号无填写，本项扣2分。 3.佐证材料方面：部门按要求填写了佐证材料清单，并按佐证材料清单提供了部分材料，但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此处扣1分。本项合计扣3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门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0	单位于20223年7月6日上报送自评资料，资料不能及时报送，本项扣4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7	1、部门能根据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赋分，但是没有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本处扣1分； 2、部分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本处扣1分； 3、部分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本处扣1分； 本项合计扣3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总分数的分差 ≤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4	部门自评分数为98分，经复核分数为91分，差异7分，本项扣2分；		
		合计								28	

自评复核结论	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38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98万元，项目支出23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61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08万元，项目支出2394.79万元；部门决算数为261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08万元，项目支出2394.79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100.00%。 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91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8分。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 根据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个别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防控点资金”，效益指标“加强疫情防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城市形象，推动城市旅游的可持续发展”缺乏可衡量性；个别项目指标值的设置不合理，如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均为“10”，“10”为分值，非目标值，与指标不能形成对应关系。 2、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1)部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没有详细表述得分依据，部分佐证材料编号无填写；个别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部分佐证材料不齐全； (2)部门未按时提交自评材料； 3、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部门未按《高铁经济区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本年度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4、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高，根据部门《2022年潮安高铁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和潮安区财政局提供的《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明细》，2022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383.98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2611.87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95.87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2416万元，预算调整率529.20%。
改进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部门履职年度绩效目标，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方面，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实现的、可衡量且量化的绩效指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履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2、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得分依据分析全面，佐证材料齐全，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加强部门日常工作留痕，收集和整理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3、规范单位资产管理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4、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部门综合实际情况，全面规划年度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性。
评审组成员	郑建德、苏桂坚、徐朱彬、刘荣、林翠云
机构全称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